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

约旦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规定，约旦哈希姆王国外交部与约旦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共同编写一份供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参加咨商的组织名单见附件)。

## **约旦对人权的基本保障**

约旦有一些保障手段，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以及加强遵守这些权利并保证切实享受这些权利。这些主要保障手段包括：

### **(a) 约旦宪法**

约旦《宪法》是保障全面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自由的关键文件。其条款符合人权原则和标准以及载有这些权利的国际文书。

### **(b) 国际和区域人权宪章、条约和文书**

约旦已批准大多数国际人权宪章，人权已纳入其国内法。约旦正采取措施完善这一立法政策。

### **(c) 国内立法**

遵循《宪法》及国际宪章所载普遍原则，约旦已颁布立法保护人权。

### **(d) 国家宪章**

《国家宪章》由一批专家和舆论领袖在全面国家对话进程框架内编写而成。其目的在于阐述和解释《宪法》并指导约旦立法者和决策者在其所有领域开展工作。

### **(e) 国家议程**

“国家议程”是一项长远战略规划，确定必须在约旦王国所有领域采取的政策。

## 2006 年约旦申请加入人权理事会时作出的自愿保证

### 对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法律保证

正如以下所述，《宪法》通过法律保护和管理这些权利。

### 平 等

根据《宪法》，所有约旦人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且在其权利和责任方面不应遭受任何形式歧视，而不管其人种、语言或宗教如何。自由权是《宪法》所保证的一项基本权利并在许多法律中得到承认。法律保证提供平等有效保护以免基于种族、语言、宗教、性别或政治观点而遭受任何形式歧视。因此，公民有平等权利在国家部门、其行政机关以及市政府获得(永久和临时)就业，只要他们掌握必要的技能和资历并通过竞争获得政府职位。法律保证在所有权利方面男女平等。每个有法律能力的人均有权从事合法活动，而男女达到具有法律能力的年龄都一样(18 岁)。人人享有平等权利得到国家保护免受任何个人或任何机构施行暴力或肢体攻击。

人人有权对遭受的任何伤害寻求法律补救而且人人享有同样的正当法律程序。法律保证教育平等。人人免费获得义务教育，而且只要符合对人人都适用的招生标准都可获得大学教育。大学录取学生名单在日报上刊出。

### 人身自由

《宪法》保证人身自由，因此任何侵犯这种自由的行为均属《刑法》规定的一种罪行。《刑法》确认‘未经法律明文规定不得惩罚’原则，并规定法院作出最后判决之前不得因某人犯罪而加以惩罚。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不得追溯实行，因此任何人不得因实施一项案发时并不属于犯罪、而且当时并未对此规定惩罚办法的行为遭受惩罚。犯罪者总可以得到相关法律规定的减轻处罚办法。

正如 1961 年《第 9 号刑事诉讼法》(修订版)所规定，在主管法庭按照正当法律程序作出判决确认有罪之前，任何被告均属无罪。任何被判有罪者可寻求对判决和刑期进行司法审查。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实行监禁、逮捕和搜查。住宅不可侵犯，没有搜查令不得闯入。所有邮件来往、电报和电话交谈均为保密，只有根据法庭命令并且在涉及现有罪行的情况下才可监视或监听。

《刑法》列举了构成侵犯自由的不同类型罪行。它规定，任何官员凡从事以下行为者必须予以惩罚：非法逮捕或监禁他人；没有法院命令而将他人关押在某一拘留所或劳改所；法院命令时效过期后继续在这类地方关押他人；或是以非法手段进入住宅或是住宅附带建筑。关于 1954 年《第 7 号治罪法》，其目的并非在于限制人身自由而只是防范发生影响到社区安全的罪行，尤其是出于报复以及保护(家庭)荣誉而从事的犯罪行为。根据该法，采取明确界定的规定管理保护性拘押，以便在保护个人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特别是保护可能遭受报复攻击的受害者(后者并未犯下严重或重大罪行)为一方，与保护自由权以及不受拘留或预防性或保护性拘押的权利为另一方之间保持平衡。

2006 年的《反恐怖主义法》旨在防范恐怖主义罪行并查禁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行为。法院负责执行该法。在此应提及的是，尚未根据此法对任何人提出起诉。我们并不是说该法十分完美或者理想；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政治机构仍在努力为相互冲突的权利找到最佳平衡，约旦只是这类国家其中之一。

## 行动自由权

行动自由权利载于《宪法》，其中规定除非另有法律规定，否则不得将任何约旦人驱逐出约旦王国、禁止其在任何地方居住或强迫其在某一地点居住。

根据 2003 年《第 5 号护照法》，所有约旦人不分男女均有权获得护照到其他国家旅行并返回约旦。所有公民均有权到他们想去的约旦任何地方旅行，不管是公务、观光、社交或为其他目的。约旦人有权到他们希望的任何地方居住。外国人有权出入约旦王国并到约旦任何地方旅行；这一权利只有在危及国家安全时才受到限制。

约旦人不被驱逐出约旦的权利是一种绝对权利。至于外国人，根据《外国人居住事务法》，他们如果犯罪可被驱逐，但须由相关当局颁发驱逐令。外国人将被驱逐回本国或是其自选国家。他们也有权针对驱逐决定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 生命和人身安全权

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受到经修订的 1960 年《第 16 号刑法典》保障。任何当局或个人均不得结束他人之生命，而任何人均不得放弃其生命权，即使这样符合其自

身利益。在此方面，故意杀人、杀人、堕胎以及各种形式肢体攻击均为《刑法典》禁止的行为。法律没有规定任何形式的体罚。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约旦禁止酷刑，凡对他人实行任何形式酷刑或残忍、有辱人格或非人道待遇者将受到严厉惩罚。《刑法典》关于酷刑的条款经修订后如下：

1. 任何人凡对他人施以任何形式酷刑以套取某项犯罪的供状或情报者，将被判处六个月到三年徒刑。
2. 为本条的目的，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实施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胁迫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歧视的任何一种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
3. 如果酷刑导致疾病或严重伤害，将处以固定时间的徒刑并做苦工。
4. 在不影响本《刑法典》第 54 条之二和第 100 条的情况下，任何法庭均不得对本条款列举罪行处以缓刑或考虑减刑。
  - 对某些罪行可处以死刑，实行死刑需遵守一些严格保证。最近修订了某些法律以确保实行死刑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1 款至第 5 款；因此目前只对最为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

目前正在开展《刑法典》审查工作以便取消死刑；死刑只限于少数罪行，而且毋庸置疑不适用于未成年人或孕妇。自从 2007 年 4 月以来没有执行任何死刑。

《监狱法》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改造和教养中心法》，其中适当考虑到改造教养中心犯人(囚犯)的最低待遇规则。为实施该法，已制定一项战略，彻底整顿这些中心。该战略正在切实地得到实施。约旦规定了严格的监督和责任制政策，处理酷刑或虐待投诉。任何人凡受到这种投诉者将受到起诉并送交主管法庭审判。

## 见解和言论自由

《宪法》保障见解自由以及口头、书面、视觉和所有其他形式的言论自由，以及新闻、印刷媒体和出版部门自由。这些自由载于经修订的 1998 年《第七号印刷出版法》，它赋予发表新闻出版物的自由，并允许记者自由发表意见和评论，不得因为出版商表达的意见以及出版的信息而追究其责任。他们有权从自己的渠道获得信息、新闻、数据和统计资料，并且对这些资料来源保密。不能强迫他们透露消息来源的身份。

经 2007 年第 27 号法修订的《印刷出版法》保障新闻自由：任何记者不得因为发表某篇文章而遭受监禁。该法中已不包括监禁处罚，而任何违法行为将处以罚金。该法并未具体说明开办报纸需要的资金数额，它保证记者资料来源保密。

2007 年的《第 47 号获得信息法》，系根据世界范围将这一(获得信息)权利纳入立法的趋势而颁布的。

## 结社和组建政党的权利以及举行公共集会的权利

根据《宪法》，约旦人有权结社和组建政党。《结社法》允许所有协会登记而不管其慈善目的如何。它还允许旨在促进公民的文化、社会和政治意识的协会登记。约旦有几千个注册登记的协会。最近通过了 2008 年《第 51 号结社法》，并于 2008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该法的出发点在于任何协会均应具有法人地位，自愿加入并且所有成员平等，而且不应以谋利为目标。起草该法期间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

然而该法颁布后，一些民间社会组织要求加以修订以确保有单一的管理当局负责协会登记、协助获得资金并防止协会大会通过的决定被宣布无效。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便根据民间社会组织确定的目标起草该法的修正案草案。

关于政党，在与各种类型的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咨商之后通过了 2007 年第 9 号法。该法保障成立政党的全面自由，并且原则规定各政党应得到国家一般预算财政支持。该法保证政党有权利利用官方媒体和公共设施帮助实现其目的。每个政党均可发布新闻出版物并在报纸、杂志和其他公共媒体上转载书面材料以宣传其目的和观点。每个政党均有权就公共事务直接向政府表达意见。新法规定了一些新的条款，把政党创始人的最低年龄从 25 岁降到 21 岁，并规定任何政党均不得

以教派、种族、社会或宗教歧视为基础。政党有权参加选举进程。任何希望成立政党的人都有机会筹备参加这种进程。各政党内开展民主活动，而且成员不因其党派关系承担责任。根据 2007 年《第 19 号政党法》第十九条规定，颁布了 2008 年第 89 号《政党筹资管理条例》，刊登在 2008 年 9 月 29 日的政府公告中。根据该条例第三条，每个政党有权得到国家预算财务捐助，每年达 50,000 约旦第纳尔。该条例自刊登在政府公告之日起生效，它规定上述钱款分两次付出，第一次在 6 月份，第二次在 12 月份。第一次付款于 2008 年年底完成。迄今为止总共有 14 个政党登记在册。

经 2007 年修订的 2004 年第 7 号《公共集会法》，管理公共游行和集会，旨在保护生命以及公共和私人财产，并确保这类活动的组织者有能力加以控制。为此目的，政府必须颁布立法，不是要镇压、而是保护和平集会并协助评估举行这些活动条件，以便不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新法对以下活动免于事先批准要求：与普选、市政府选举以及工会选举相关的会议和集会；政党、慈善机构和自愿者协会、公共机关、工商会、市政府以及俱乐部的会议，在其总部举行并旨在实现其目的；以及所有根据相关管理法令举行的工会和专业协会会议。根据该法，要求举办公众游行、示威或集会的申请必须在申请提交当天二十四小时内处理。如果没有对申请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同意举行。

## 竞选权和投票权

《宪法》保证每个约旦人均有竞选权和投票权。法律保证选举进程公正并保证候选人有权观察选举活动。欺骗选民者将受处罚。根据这一权利，颁布了 2001 年第 24 号《议会选举法》，其中规定了一系列旨在确保选举公正以及确保候选人有权观察选举进程的规则。所有年满 18 岁约旦男女均有权选举议会议员。任何年满 30 岁、符合资格标准的男人或女人都有竞选权。为确保妇女参与议会，该法规定议会至少应有六名女性议员。

根据《市政法》，每个年满 25 岁的合格约旦人均有权竞选市议会议长或议员的职位。男女投票年龄均为 18 岁。

为确保妇女参加市议会，《市政法》中规定了女性议员不低于 20%的配额。女性议员从得票最高的候选人中挑选产生。如果没有获得必要选票的候选人，或者没有足够数量的女性达到配额，内阁将根据市政事务部长的提名并且在配额限度范围内作出决定指定议员。

《选举法》以及《市政法》规定了对欺骗选民或干涉选举工作的处罚办法。

### 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实践和政策

- 立法和舆论局设立了因特网站(www.lob.jo)，载有约旦现存法律以及将颁布法律草案，公民和来访者可检索并就案文草案提出意见，这是一种直接、普遍参与。
- 根据 2008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 2008 年第 11 号法令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作为独立监测机制保护人们有权对行政当局决定提出申诉。
- 设立了政治发展部以支助政治改革进程并提高民众的民主和人权意识。
- 设立了由一些负责增进人权并且对关于约旦的国际报导采取后续行动的部委和机构成员组成的常设人权委员会。
- 在多个部委设立了人权部门，包括外交部、内政部和司法部，同时在公安总局设立特别人权部门以便审议公安总局人员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
- 设立了反腐败机关来调查腐败案件，包括相关公职任命方面的腐败。
- 设立了全国人权中心作为独立机关，负责观察拘留中心和劳改机构，以便视察犯人情况并接受有关任何形式侵犯人权的投诉。
- 对拘留中心和劳改中心加紧司法视察，以确保没有非法拘留情况并核查犯人待遇。
- 文职事务局编写了公共部门就业资格要求表，并列举设立资历合格候选人名单的标准。该名单公布于众。
- 制定了包含人权和普遍自由原则的学校课程。有几个大学开办人权和自由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
- 民间社会组织与政府机构和机关合作，就涉及一般权利和自由的各种议题举办讲习班和培训班。

- 为设立拘留、劳改和教养中心以及向其更好地提供服务制定了战略计划，这样犯人们所能争吵的唯一问题只是失去自由。已经取得了许多重大成果。例如，设立了犯人改造方案，提供从扫盲阶段到一般中学教育毕业为止的学习机会，而且允许犯人获得高等教育。
- 改造和教养中心开办职业培训方案，教授范围广泛的手工活、畜牧业和园艺活动，帮助犯人从事有用、有偿工作。职业培训所颁发资格证书帮助犯人重返社会。
- 发展了卫生保健服务，同时设立了综合健康中心，以便在劳改所全面提供特殊照料，提供保健、社会指南以及宗教辅导，同时开办文化方案。设置了娱乐和体育设施并安排文化季节活动以发展犯人的个性，同时举办舞台表演并且与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联合提供书籍和出版物。还与这些实体联合开办讲习班并开展研究，以便改善并发展向犯人提供的服务。创办了“囚犯”杂志，并且为劳改和教养中心部开设因特网址。不久将为犯人开办电脑和英语课程，而体育设施已在各中心设立。
- 允许探访拘留所、劳改所和教养所，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全国人权中心，人权观察组织，民间社会机构，公检部门人员和法官都曾前往探访并且和犯人交谈，检查其情况并听取其需求。2008 年总计有 839 次探访，并且就探访者报告中列举的所有意见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任何批评意见都得到及时处理。
- 对于定罪犯人有三处劳改教养所，即，Swaqah、Muwaqqar 以及 Umm al-Lulu 中心，同时新的劳改中心已经立项并动工。项目预计明年完工并且肯定能解决过分拥挤的问题。
- 2008 年 1 月 12 日设立了培训和发展中心作为劳改和教养所部门下属单位。设计并建立了劳改工作高级教程，同时开办有关看管和对付犯人的专业课，另外还有调查酷刑案件的课程。制定了打击酷刑现象手册。举办了讲习班来培训普通人员使之了解遵守人权要求并向其提供有关酷刑问题的信息。目前正根据国际囚犯待遇标准规则制定劳改所政策和程序。并开展人员培训。约有 400 名劳改所官员和普通人员接受了培训，同时正采取行动完成对所有劳改所工作人员的培训。

- 已经与国内和国际机构就劳改和教养所的发展签订了一些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在与奥地利政府合作并得到欧洲联盟支持的一项方案框架内，签订了关于劳改教养所人力培训和系统开发项目协议。
- 政府已关闭 Jafr 监狱，因为它位于荒漠地区而且达不到国际监狱住房标准。
- 劳改和教养中心管理部门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那些尚未定罪、但为其自身保护需要而被拘押的妇女制定了解决办法。民间社会组织“促进人权7月法律小组”向五位这样的妇女提供照料，把她们安置在远离劳改教养所的住房，直到她们重返社会的时机成熟为止。Dar al-Wifaq al-Usri(家庭和解之家)在同样情况下照料了三位妇女。目前正与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努力解决处于所有同样处境的妇女的困难。
- 根据犯人待遇国际标准和最低规则标准实施了政策和程序。现正作出努力记录非法使用武力案件，以便阻止劳改教养所工作人员诉诸过分使用武力或动用虐待或酷刑。所有监狱工作人员正接受培训，学会如何适用政策并对每例过分使用武力案件填写报告表。这些程序包括发现、监督和调查每次发生动用武力案件，而不管其原因如何。
- 关于人事、培训和管教，劳改教养中心已补充新的合格工作人员，他们接受过如何看管犯人的培训。整顿并精简组织结构以反映现状。为这些中心的主任和工作人员制定了详尽的工作手册，一一列举其义务、职责和作用。此外，为主任和工作人员制定了培训方案，同时与国家人权中心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联合开办一些讲习班和培训班。
- 关于国际及国内合作和经验交流，与国内和国际机构签订了关于劳改教养所发展工作的协议和谅解备忘录。根据与奥地利政府合作设立并得到欧洲联盟支持的方案框架，就劳改教养所人力培训和系统发展项目签订了协议，重点在以下五个领域：
  1. 劳改中心管理部及其下属各中心的组织发展；
  2. 工作人员的技术和行政能力培训以及编制程序手册；
  3. 根据国际标准制定犯人分类程序；
  4. 对犯人待遇适用人权原则；
  5. 制定监狱教养劳改方案。

- 2008 年中期与丹麦反酷刑组织和丹麦监狱管理部发起一个联合项目。为约旦高级公安事务官员以及司法人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根据研讨会提出的建议，正在研究将劳改所与公安总局相分离、并将其今后置于司法部管理之下的可行性，同时提出关于服刑的司法模式，其中约旦司法部门负责整体监督服刑机制以及犯人的劳改教养工作。现正与丹麦组织合作设计培训、程序和咨询手册，以协助负责调查和预防发生酷刑以及保护受害者工作的各种机制。与欧洲联盟还有一项协议，旨在支持用于劳改所监督和控制项目，此外还与丹麦酷刑受害者康复和研究中心合作开展一项反酷刑项目。
- 为了在劳改教养所保护犯人和捍卫人权，已设立了一项有效的犯人分类制度，并且在 Swaqah 劳改教养所设立人权办公室。已分派两位公检人员负责劳改教养所，同时接收犯人投诉并采取后续行动。
- 关于通讯来往，允许犯人连续与其家庭成员及外界保持联系。他们得到刊物和日报，每天可以打电话并在规定时间看电视。根据国际标准增加了每天活动时间。今年餐饮质量有所改善，并向犯人提供了内容周全的行政服务。
- 政府关闭了 Jafir 监狱，因为它位于沙漠地区而且不符合国际监狱居住标准。
- 劳改教养所管理部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尚未定罪、但为其自身保护而仍被拘押的妇女制定了解决办法。一个民间社会组织“促进人权组织 7 月法律小组”照管了五位这样的妇女，将她们安置在远离劳改教养所的住房直到其重返社会的时机成熟为止。Dar al-Wifaq al-Asri(家庭和解之家)照顾了同样情况的三位妇女。现正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努力解决所有处境相同的妇女的困难。
- 监狱图书馆向外国犯人提供外文书，此外还有新书，而且所有犯人均注射肝炎防疫针，卫生部为此总共开支 47,000 第纳尔。向新到犯人散发传单以说明其权利和义务。接受高等教育的犯人可以将书本和参考书带进监狱并从事学业。

##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为法官、检察官以及学生提供的培训课

人权课题已纳入司法研究所学生文凭课程。这一课程的教学于 2007-2008 学年开始，课程在第三学期教授。

在约旦公共检察服务发展方案框架范围内，为法官、副检察官和检察官举办了关于案件审理之前和期间的人权问题讲习班。两期讲习班讨论的议题如下：

### 审前阶段人权问题讲习班

1. 人权与人的安全；
2. 案件侦查之前以及被逮捕或拘留期间被告的最低权利标准；
3. 案件侦查期间被告最低权利标准；
4. 罪行实施期间以及案件侦查整个过程中受害者最低权利标准；
5. 证人的权利和责任。

### 案件审理期间人权问题讲习班

1. 公检部门在刑事案件审理期间对保护被起诉者基本权利的作用；
  2. 被告在被拘押以及预审拘留期间的最低权利标准；
  3. 被告在审理期间的最低权利标准；
  4. 受害者在审理期间的最低权利标准；
  5. 证人在审理期间的最低权利标准；
  6. 被起诉方在判决期间的权利；
  7. 被定罪者在狱中最低权利标准。
- 2008 年，司法理事会、全国人权中心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为约旦政府机构联合举办特别培训班。课程内容有：难民的人权；人权与难民的联系；难民署的任务；在约旦申请庇护的法律框架；难民面临的问题；制定国家难民法的前景。作为约旦公检服务发展方案的一部分，约旦司法研究所为法官举办关于《2008 年和解法庭法》所列修订内容培训课，并为法官、副检察官和检察官举办关于案件审理之前和期间的人权问题讲习班。
  - 民间社会组织“保护记者委员会”每年编写关于约旦新闻自由的报告。政府完全以建设性态度处理其建议。

- 新闻联合会正在开办记者培训机构，以便使记者具备满足专业要求的所有技能。
- 新闻联合会的一个专门委员会监督新闻自由并就相关案件采取后续行动。

## 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保障

### 工 作 权

约旦《宪法》第 6 条和第 23 条保障所有约旦人不加区别均享有工作权。约旦批准了二十四项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包括八项关于就业中人权问题的基本公约中的七项。实行了劳动法和管理条例，以便向约旦工人和外国工人提供更大保护。《约旦劳动法》适用于所有工人，不管其性别、民族、种族、肤色或宗教如何。该法规定的所有权利或利益适用于所有工人而不加任何区别。它包括有权上告法院以保护该法规定的就业权。根据 1996 年《劳动法》第 2 条，以及 2008 年《第八号法令》作出的修订，工人受《社会保障法》管辖。对该法作出的最为重要的修订内容如下。

- 第 3 条原先不适用于家庭佣工、农业工人以及餐饮业工人，经修订后包括这些群体。
- 第 43 条涉及三方劳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已经修订。
- 第 29 条增加规定惩罚攻击、包括性攻击和殴打雇员的条款。还增加条款授权劳动部长关闭任何显示已发生这类攻击事件的企业。
- 第 77 条规定的对违反有关妇女工作以及儿童就业规则的罚金从 300 第纳尔提高到 500 第纳尔。
- 根据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规定，在该法中添加规定处罚参与强迫他人劳动以及扣押工人护照者，规定对每次案件处以 500 至 1,000 第纳尔罚金，重犯者罚金加倍。
- 修订了第 20 条，该条涉及知识产权以及针对工人未经雇主明确委托而生产的原创作品赋予知识产权的问题。
- 劳动部为管理外国工人颁发了一些特别规定，详情如下。

- 2003 年颁布了关于招聘外国人在居民区从事就业的私营机构活动的条例。一项修订草案已提交总理办公室并预计将很快获得通过。其目的在于管理这些机构，提高其标准，从严管理许可证颁发并监督其活动，以便遏制这一部门发生的侵犯行为。
- 该部与劳工组织合作完成了家庭佣工和农业工人管理条例草案，以便将这些人纳入 2008 年《第 48 号劳动法》。
- 内阁发布了一项决定，批准将农业工人和渔民纳入《社会保障法》，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政府与劳工组织签署了约旦实施适当劳工制度的协议。
- 2008 年 4 月 1 日就保护在工业区工作的外国工人的权利颁发了新指示。
- 该部正编写一份违反《劳动法》人员名单。该名单将开列所有发生侵犯劳工权利的就业部门，而且将在近期内公布于众。
- 该部目前正审查与劳工派出(或出口)国签订的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以便加以修订并管理外籍劳工招聘工作，从而预防剥削和贩运工人情况。
- 2007 年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章程，目前正着手设立理事会并选举会长及成员。将有 45 位成员，平等代表四个部门，即政府、工人、雇主和民间社会组织。将成立董事会就社会和经济政策、法律以及包括就业在内的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该董事会将根据总理决定、以劳动部长提名为基础而设立。目前正就董事会组成举行磋商。
- 设立了由平等代表该部、工人以及雇主的成员组成的三方劳动委员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在于就劳动管理及状况发表意见，并考虑和评估与阿拉伯以及国际劳动标准相关事务。
- 政府最近将《人口贩运法案》送交国民议会，以完成必要的宪法手续。

### 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

- 这一权利载于 2001 年《第 19 号社会保障法》。目前正在修订该法，以便处理工伤、退休金和疾病津贴等方面存在的漏洞。社会保障公司采取后续行动实施该法。该公司在财务及行政上均独立于政府结构。
- 约旦批准了劳工组织 1962 年《待遇平等(社会保障)公约》(第 118 号)。

### 获得教育的权利

《第三号教育法》第 10 条保障获得教育的权利，其中规定公立学校免费提供为期 10 年的基础阶段义务教育。学生年满 16 岁之前不得退学。教育部保障并管理这一权利。统计数据显示约旦入学率超过 92%，而且教育领域不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现象。约旦王国 2006/07 学年所有学校的入学率，女生为 49.2%，男生为 50.8%。

- 约旦王国偏远地区在平等获得教育、建造校舍以及在中学阶段提供多种特殊课程方面均得到特别注意。此外，向教师提供培训，并且开展青年项目以及设立学生会和家长—教师委员会，鼓励学生参与学校和公共生活。
- 教育部与劳动部以及国际组织合作，采取行动制止学生辍学。
- 政府允许外国学生在公立和私立学校入学，并且允许伊拉克学生就学，不管其是否持有有效居住许可。

### 获得高等教育的权利

根据约旦《宪法》保障教育的规定，高等教育及科学研究部负责管理监督约旦高等教育工作。约旦有 22 所大学，其中 10 个为公立学校，全部学生中有 73.2%上公立学校，另外 12 所大学为私立学校。约旦女大学生约为 50.6%。约旦在这一领域成绩卓越，是世界上大学毕业生占总人口比例最高的三个国家之一。高等教育及科学研究部制定了题为“争取实施 2005 年至 2010 年高等教育及科学研究国家战略”的教育战略，这是发展高等教育方面的重要一步。

## 健康权

约旦立法、尤其是约旦《宪法》，保障健康权以及享受健康环境的权利。作为保障这一权利的做法，卫生部向各行各业的广大群众提供保健服务。约旦全国各地都有公立医院和保健中心，配有胜任的卫生专业人员。卫生部在职工人数上仅次于教育部。

政府正努力逐步实现百分之百健康保险的目标。年满 60 岁的公民、不足 6 岁的儿童、政府雇员以及领取国家援助基金等社会基金财务补贴的贫穷公民，均可得到卫生服务。私营部门也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实际上，有很多来自阿拉伯国家以及非阿拉伯国家的人到约旦接受治疗，因为约旦的卫生部门非常先进。

- 皇家卫生服务为军队和安全服务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治疗。大多数大都市地区均有这类医院。
- 政府允许伊拉克人获得公立卫生服务，并向他们提供政府雇员享受的同样待遇。

## 住房权

约旦《宪法》保障住房权。因此，约旦政府制定了一些管理条例和法律以保障实现这一权利。政府已设立一些机构来监督实际实施这一权利，并为此拨出财政资源。主要负责实施这一权利的是公共工程及住房部，负责执行并监督住房项目，另外还有住房和城市发展公司，负责实施众多住房项目，并与私人投资者签订伙伴关系协定，以便向低收入和收入有限的家庭提供住房，并得到所有各省政府支助。该公司已完成接近 42,000 住房单元，住房项目超过 170 个，有大约 400,000 公民受益。通过“住房财务补贴制度”向公民提供住房补贴贷款。从 2001 年到本年度末共有 6,000 名政府雇员获得贷款。在缺乏服务地区开展了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并且对非正式居住地区进行开发，同时努力改善环境、社会及经济状况。共有 38 个地点得到开发，向超过 375,000 个居民提供服务。

- 住房公司还实施由国王陛下赞助的慈善项目，包括针对最贫穷家庭的试点计划。该公司还采取后续行动实施穷人住房项目。
- 军方、文职以及工会组织以名义价格和优惠条件向其成员提供住房或住房贷款。一些政府部委设立住房基金，例如教育部的教师基金。

## 妇女权利

约旦《宪法》规定所有约旦人一律平等，而《约旦国家宪章》明确指出，约旦男人和女人拥有平等权利和义务。约旦政府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后，2007年8月1日在政府公告上发表公约案文。约旦还批准了关于妇女权利的原则公约，如《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已婚妇女国籍公约》以及《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以及婚姻登记的公约》。

- 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于1992年成立，它支持妇女，代表妇女参加国际论坛并从事妇女权利研究。
- 政府已修订一些法律以便进一步保障妇女代表参加立法会议和出任公职。修改内容如下。
- 2003年《第5号护照法》经修订后允许妇女不必经过其法律监护人而获得护照。废除了要求妻子获得丈夫允许才可申请或延长护照的条款。
- 2001年《第9号公民身份法》经修订允许嫁给外国人、或是丧偶或离婚的约旦妇女取得家庭户口本。在获取护照的规定被废除后，妇女获得其应有权利并可自行不受阻碍地旅行。《个人身份法》经修订允许嫁给外国人、或是丧偶或离婚的约旦妇女获得家庭户口本。
- 《提供保护免受家庭暴力法》于2008年5月通过。
- “维持信贷基金法案”已提交总理办公厅。
- 《劳动法》全部案文支持性别平等原则，这意味着妇女有权获得该法规定的所有一般利益，此外还有阿拉伯劳动公约和国际劳动公约为妇女提供的利益和保障，尤其是劳工组织1951年《男女同工同酬公约》(第100号)，以及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这些福利包括：十周带薪产假；母亲哺乳工间休息；陪同丈夫调往外地工作两年不带薪休假；超过20名已婚妇女雇员的工作场所设立内部哺乳室；确定妇女不可就业的行业、工种和工作小时及例外情况的管理条例；禁止解雇怀孕达6个月的雇员。
- 参议院中妇女占目前议员的14%。妇女代表参与历届政府团队并担任秘书长、总干事及大使等高级行政职务。

## 儿童权利

- 约旦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约旦颁布了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保护儿童尤其免受任何形式暴力和虐待的立法。约旦加重惩罚对儿童实行身体虐待，尤其是性虐待行为，不论其在家庭内或在其他地方发生，也不论是否得到儿童的同意。
- 2002 年，颁布了少年法律，禁止在成人劳改教养所拘留少年；授权在每个少年法庭设立社会辩护办公室以协助法官作出决定，其工作人员有法医、心理学、辅导和社会服务专家组成；将无家可归儿童确定为需要得到保护和照料的儿童；将保护和福利程序扩大到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允许法院有实施替代措施的广泛权力，包括有条件释放。
- 颁布了 2006 年《第 37 号少年监督法》，以取代 2000 年《第 51 号暂行少年监督法》。根据该法，禁止年轻人参与吸烟、饮酒或服用幻觉剂或成瘾药物等活动。任何人利用未成年人销售或购买这类物质将被起诉。
- 对《伊斯兰程序法》以及《家庭管理局条例》进行修订的法律草案已提交众议院，现已排上议事日程。该法律草案目的在于修订有关提起伊斯兰教法诉讼的规定，目的是如果法院确定家庭管理局可以解决相关纠纷则把诉讼提交家庭事务管理局审理。该法经修订后将规定根据为此起草的条例设立家庭事务管理局。
- 根据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以及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该法管理少年劳工问题并向年轻人提供必要保护。该部以童工现象为重点不间断地开展广泛视察，并准备加大力度向年轻人提供法律保护，并加重对工作场所或就业条件方面违反童工法行为的惩罚。

## 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践及政策

政府设计经济、社会和文化变革方案的目的在于：

- 通过提供关键政府服务直接改善公民生活，尤其是教育、卫生、水资源和区域发展
- 加紧开展已达成全国共识的财政、行政、立法及司法改革工作

- 加强私营部门作用，使其更为全面参与私有化工作并投资于重大发展项目
- 建立迅速、透彻、透明和有效的新型决策机制
- 维护货币和财政稳定

方案包括如下重点领域：

- 人力资源开发(普通教育、高等教育、职业和技术教育、文化活动以及各种青年人相关活动)
- 基本政府服务(保健、水资源、基础设施服务)
- 区域开发与减贫工作
- 体制、规章和监督框架
- 私人投资：此方面重点是需要加快私有化和重大发展项目，以便吸引对总体发展至关重要的投资
- 设立有助于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管理、立法和监督环境，包括改革立法、体制、监督和管理风气以及发展有希望的经济部门

已经为实施该方案确定了计划

- 约旦已接收超过 700,000 伊拉克人，这对生活的方方面面、尤其是对经济造成额外负担。约旦通过公立和私立卫生中心和医院提供保健，并且向伊拉克人提供与约旦人完全一样的待遇。政府允许伊拉克儿童在公立和私立学校入学，不管其是否持有有效居住许可，而且伊拉克人有权像约旦人一样全面使用公共设施。
- 劳动部设立管理家庭雇员的特别部门，称为家庭佣工部。在 2006 年 6 月 1 日《机构管理条例》中对中介机构的许可证颁发以及其管理工作规定了要求、条件和程序，它取代 2003 年发布的原命令。该管理条例在政府公告上发表。颁布这些命令以及设立该部门的目的在于运用这些机制和命令管理家庭雇员的招聘和雇佣，以防止发生某些招聘机构出现的侵权现象。该部门不断开展透彻视察工作，核查这些机构的工作程序以及遵守活动管理规定的情况。
- 该部门受理雇主、招聘机构或女工的投诉，并试图加以友好解决。该部门、或者甚至劳动部本身对家庭雇员工作的任何干预，都只是为了

寻求问题的和解，因为任何一方均不具备审议这些问题的法律权力；其作用仅限于发布劳工许可。对招聘和雇佣女工的机构进行监督，也只限于确保采用标准劳动合同。实施 2008 年第 48 号法令之后，这些部门将加强其监督作用，并能够对违反规则者采取行动。

- 2006 年，该部设立热线电话，工人可使用 5 种语言提出投诉：中文，菲律宾语，孟加拉语，僧加罗语以及印尼语。

关于在工业区的就业问题，该部采取了以下行动：

- 对移徙工人颁发居住和工作许可的情况有所改善。5,676 名工人的身份合法化，并获得工作和居住许可。
- 工作环境、尤其是职业安全及健康状况(工作条件和工作场所环境)得到了改善，并采取了行动提高工人生活质量并改善可用设施。
- 《金色名单》所载各项规定得到了修订和完善。
- 通过了雇佣移徙工人的新标准。
- 以劳动部名义调拨银行担保金或存款，以便在企业倒闭时确保工人权利。
- 在每个工业区设立了劳动视察办公室或部门，并配备数量充足的劳动视察员。
- 劳动视察员获得了有关国际劳动标准、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方面的培训。
- 纺织部门设立了工会分会，以保障移徙工人的利益。
- 劳动部与约旦哈希姆基金合作开展了一项方案，帮助约 1,000 名儿童重返学校并退出劳力市场。
- 《劳动法》修订草案中增加了条款，允许移徙工人加入约旦工会。
- 2008 年第 12 号法令对《教育法》进行了修订。
- 设立了一个提供保护免受虐待的单位。
- 设立了报告虐待行为的热线电话(号码 5680081)。
- 设立了报告虐待行为的因特网址(cac@moe.gov.jo)。
- 颁布了一套命令(2008 年 8 月 17 日第 68/1/43122 号)，允许没有居住许可的伊拉克儿童入学并免除学费和书本费。

- 颁布了一套接待来自加沙地带儿童的命令(2008年9月21日第68/1/44507号)。
- 颁布了一套免除已故军人以及残疾退伍军人的子女缴纳各种教育费用的命令(2007年9月20日第98/1/42134号)。
- 颁发了关于接纳外国学生(约旦母亲生养的儿童)入学的命令准则(2006年9月5日第68/1/41226号)。
- 根据教育部指导思想以及关于其职责的法令，将人权概念纳入学校课程。设计了整体人权教学单元并将其纳入从一年级到十二年级的所有学习阶段。
- 妇女可获得司法部门职位。司法机关约有45名女法官，而按照政府有关妇女赋权政策这一数字肯定还会提高。第一位约旦女性法官经联合国大会选举参加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卢旺达战争罪犯案件。2007年初：
- 约旦内政部任命了一位女性担任区域总督——这在约旦历史上属于首创。妇女首次担任其他一些职务，如地方社区领导人(村长)，警方公诉人，法医病理学家以及其他曾为男人所垄断职位。此外，国营部门所有工作对妇女开放，其结果是在各部委、政府机构、军队以及保安部门现在有大量女性雇员。妇女在安曼街头指挥交通、并且进入过去为男人保留的职位和职业，已司空见惯。

关于教育质量，不同教育阶段女生比例可与男生相媲美。女生占学童总数的48%，而高等教育中女生比例约为49%。

- 约旦设立了多个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便实施关于儿童福利以及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忽视和性剥削的法律，同时接受侵权投诉并娴熟地加以处理。相关部门包括：社会发展部；全国家庭事务理事会；约旦河流基金会；公共安全局家庭保护部；以及卫生部国家合法药品中心。这些机构在此问题上直接发挥作用，同时还有一些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

- 与多个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联合通过了 2004-2013 年儿童问题全国计划。该计划是所有这些组织共同努力的结果，它们正共同努力在实践中加以实施。

### 对具有特别需求者的服务

- 约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正就此准备颁布一项法令。
- 国营和私营部门建立了一些单位，照顾有特别需求者(残疾人)。约旦向不同年龄、不同类型以及程度不同的残疾人提供特别教育，为此有 144 个中心和机构在政府、自愿者、私营和国营部门开展工作。约旦王国各省均设有这种中心，向大约 26,000 名残疾者提供服务。

### 约旦人权工作的限制因素

尽管约旦作出巨大努力保护人权并将人权纳入国内法、政策和实践，但依然存在一些限制因素，政府正与民间社会共同努力减轻其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一种正在消失的社会遗传影响。例如，为处理实行报复和荣誉犯罪的习俗问题，国家必须制定法律程序来预防发生系列犯罪，包括谋杀。在此方面经济问题也有些影响。政府在可动用的财政资源范围内作出努力，在中小学和大学学生中、以及在社会所有部门传播人权文化，并在关键机构培训人员，从而提高专业标准并改善公民依法应享受的待遇。

政府在国家优先事项框架内努力克服某些限制因素，如解决失业和贫困问题，提高公立健康和社会福利标准并创造稳定和繁荣的经济。

###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 人权条约机构

政府由于技术原因尚未向国际条约机构提交一些报告，但正作出努力完成这些报告并将很快提交。

##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的机制

约旦一直承诺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持续开展合作。约旦主办了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反恐中维护人权”区域研讨会。这一活动取得了成功并向与会者提供宝贵信息。约旦总是很乐于主办这类研讨会并承诺向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组织及特别机构提供任何便利。例如, 约旦将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区域局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区域局的东道国。

## 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

约旦始终倡导设立人权理事会。它积极参加关于设立理事会的谈判, 并在理事会设立之后继续积极参与讨论和磋商工作。Musa Burayzat 博士是参与通过体制建设结构的协调人之一, 并参加了几个工作组的工作。

- 约旦以 Musa Burayzat 博士为代表荣幸地成为人权理事会主席团成员, 担任副主席和报告员, 并且被分配担任 2008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

## 与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为加强特别程序的合作, 并确保与其互动过程中更大程度的透明度, 约旦于 2006 年发出了访问约旦的长期邀请, 而且政府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约旦王国时向它提供了种种便利。

约旦正加努力对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方面向约旦发出的所有信函、澄清要求以及调查问卷作出答复。

-- -- -- -- --